

**灵寿县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动态维护方案**
(公示稿)

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 年 6 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对接各级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，落实自然资源部和我省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统一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，保障建设项目空间需求。灵寿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，对三条控制线、规划分区、用地用海布局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动态维护，强化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引领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，为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支撑。

一、空间管控边界维护

（一）三条控制线

1.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9.595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5.467万亩。

按照“数量不减少、质量生态有提升、布局更优化”的正向优化标准，加强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衔接，将永久基本农田中误划入、零星破碎、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地块，以及有明确选址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拟占地块有序调出；优先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，以及集中连片、质量等级高、有良好水资源的高标准农田和优质耕地。

维护后，全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，永久基本农田中水浇地占比、高标准农田建成

面积占比均有所增加，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所减少，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有提升，平原地区 5 亩以下、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的碎图斑个数明显减少，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标准。

2. 生态保护红线

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39.28 平方千米。

按照“任务不减少、功能有提升、布局更完善”的正向优化标准，加强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的衔接，严格依据划入情形和调出情形要求，调整完善生态保护红线。

维护后，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规划确定的面积指标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有所增加、耕地面积有所减少，面积小于 1 平方千米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保持稳定，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正向优化标准。

3. 城镇开发边界

按照经批准最新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，灵寿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03.3461 公顷（包含新增独立城镇建设用地 12.0906 公顷）。

按照“总量不突破、布局更集聚、功能品质有提高”的原则，强化集中连片、节约集约，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。本次动态维护将已依法依规批准并备案的建设用地，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，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，“十五五”规划重点项目建设需要，城镇功能布局优化等情形，调入城镇开发边界；将近期无开发建设需求用地，调出城镇

开发边界。维护后未突破现行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。

（二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

本次历史文化保护线动态维护，严格按照《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》，优化了文物保护单位等级，补充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，统筹整合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空间。维护后历史文化保护范围面积有提高。

二、规划分区维护

衔接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、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调整，以及按规定增补城镇建设用地等情况，相应优化农田保护区、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居住生活区、综合服务区、商业商务区、工业发展区、物流仓储区、绿地休闲区、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林业发展区，着重加强城市重要功能空间的管控与引导，确保规划能够有效传导落实。

三、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

（一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

衔接落实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，适应城镇化发展水平和城市建设需求，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，重点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，提高空间连通性和交通可达性，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，推进产业用地集约集聚。结合现状实际建设情况，优化城市绿线形态，在保证不降低结构性绿地系统性、连通性的前提下对城市绿线进行优化。

（二）县域用地用海规划布局

以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成果为刚性约束，重点对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镇发展建设、基础设施、产业等用地布局进行系统性优化，统筹推进完善规模管控、结构调整和空间布局，既严守了国土空间管控底线，又有效提升了用地效能，为县域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了科学合理的空间保障。

四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

依据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等，衔接落实重大建设项目需求等情况。在《灵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明确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基础上，增补省道 S249 灵寿县城至磁河大道交叉口段改建工程、灵寿县磁河综合整治工程、河北藏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兆瓦复合性光伏发电项目等 150 余个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矿产和民生类项目。

附图：三线优化图

灵寿县2026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

三线优化图

